西屏街道办事处关于划定长虹中路、滨江路三桥公园相关食品摊贩经营点（临时便民疏导点）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，根据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》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西屏街道办事处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研究，决定在城区新增2处食品摊贩经营点（临时便民疏导点），现将新增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要求等进行明确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一、疏导点位置和经营时间**

（一）位置：

1．长虹中路东菜场西侧路口至荷塘坌路口路段两侧人行道。

2．滨江路三桥公园内已划线指定的经营区域。

（二）经营时间：

19:00开始。

**二、经营范围与要求**

（一） 经营范围：仅限食品类摊贩（露天烧烤除外），禁止经营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经营的食品项目。

（二）经营者要求：

1.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必须在摊位明显位置悬挂摊贩登记凭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，且在经营过程中佩戴口罩。

2.保持摊位及周围环境整洁，不乱扔垃圾、乱倒污水。

3.不得叫卖喧嚣等产生明显噪音行为，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。

4.不得影响沿街已有商铺的正常经营活动。

5.不得通过架棚和摆放桌椅等招揽顾客，经营结束时自觉清理经营现场环境卫生。

**三、管理与监督**

上述经营点如遇政府规划调整等事由，相关经营者必须无条件立即撤离。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对疏导点进行常态化管理，对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。同时，欢迎市民监督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西屏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1月23日